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案件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判决结果：
  -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三元厂房和临时设施工程款 43,866,019.3 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3% 支付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公辅用房工程款 8,490,874.93 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3% 支付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 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退还保证金 130 万元；
  -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5、驳回被告全部反诉请求。
- 对公司影响：由于案涉项目工程费前期已确认成本，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

0112 民初 7824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三元厂房和临时设施工程款 43,866,019.3 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3% 支付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二、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辅用房工程款 8,490,874.93 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3% 支付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三、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退还保证金 130 万元；

四、驳回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受理费 354,436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359,436 元，由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55,282 元，由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4,154 元；反诉受理费 14,914 元，由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案涉项目工程费前期已确认成本，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